

监督思想与监督理论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 思想汇报(实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2023年监督思想与监督理论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实用篇一

通过民警在这一年的对我不断的帮助教育，使我真正对自己所犯罪行有了深刻的认识，同时给我自己也带来了无法挽回的痛苦和损失，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

在这段时间里，派出所民警在工作很忙的情况下，抽出大量的时间针对我所犯的罪行进行了不厌其烦的，耐心细致的教育下。

现在使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这几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力求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到遵守国家法律。同时积极同违法行为做斗争，并且积极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今后，我会永远不让龌龊的东西侵蚀自己的灵魂，真正认识到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在我的心头悬有一把法律之剑，做事三思而行，切莫因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而悔恨终身，所以，今后不该做的事情，我绝对不要做！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三)

2023年监督思想与监督理论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实用篇二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发展内部民主，维护公司的团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xx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由监督检查部经办执行和监督。

第三条内部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公司的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一）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利益；

（二）保障员工权利的情况；

（三）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内外勾结、上下勾结，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情况

（五）廉洁自律和抓廉政建设情况。

第五条内部监督要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和各级管理人员，应该自觉接受并正确对待公司员工和

外部客户的监督。

（一）协调公司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公司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对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履行的职责和行使的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四）受理对公司各级干部违犯纪律行为的检举和员工的控告、申诉，保障员工权利。

第七条员工在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一）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映员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员工的正当利益；

（三）检举公司内任何部门和个人的违纪违法的事实；

（四）参加公司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员工的活动，发表意见。

第八条民主生活会：公司应坚持和健全领导干部、员工的民主生活会制度，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

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切实保证质量，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干部、员工提出的意见，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九条巡视：公司应建立巡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巡视工作的主要任务：了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情况，公司要求巡视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舆论监督：公司的内部刊物为舆论监督的主要载体，

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把握舆论监督的正确导向，通过内部反映或公开报道，发挥舆论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询问和质询：公司每位员工都有权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询问可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有半部门应当作出说明。

询问人在对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对同一问题提出质询。有关部门应当作出书面解释或答复。

第十二条总经办及其它相关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不遵守党内监督制度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鼓励、支持、保护领导干部和员工在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署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或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的，公司应当为其保密；对泄露的要追究责任。对检举、控告领导干部或员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奖励。对打击报复监督者的，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以及在监督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理

第十三条在监督过程中，一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和危害大小，分别处于警告、严重警告，降职、撤职、开除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违法犯罪的，主动协助配合，将其移交司法机关，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监督检查部负责监督执行、受理并处理违反本办法的各种行为。

第十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2023年监督思想与监督理论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实用篇三

第一条 为加强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保证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出入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为出入境交通工具提供食品、饮用水服务的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本辖区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卫生许可管理；对在出入境口岸内以及出入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实行健康许可管理。

检验检疫机构对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实行风险分析和分级管理。

第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对出入境口岸食品进行卫生监督管理。尚未制定国家标准的，可以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相关标准进行卫生监督管理。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新建、扩建、改建时应当接受

其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的卫生监督。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口岸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向其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见附件1）。

第八条 申请《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卫生条件：

（三）具有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

（四）从业人员未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

（五）从业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相适应的食品卫生安全常识。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取得后补交）；

（三）内部卫生管理组织、制度和机构资料；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书》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五）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生产原料组成成份、生产设备资料、卫生设施和产品包装材料说明；

（七）食品生产单位提交生产用水卫生检验报告；

（九）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

定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对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规范的，应当当场或者在受理后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进行现场卫生许可考核及量化评分。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材料审核、现场考核及评分的结果，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现场考核时间除外，现场考核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或者送达卫生许可证件。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期满前30日内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变更生产经营项目、变更法人、变更单位名称、迁移厂址、改建、扩建、新建项目时，应当向作出卫生许可决定的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停业时，应当到作出卫生许可决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缴销《卫生许可证》。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向异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食品及食品用产品时，可凭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到该地的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从业人员实行健康许可管理。从业人员每年必须到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

进行健康检查。

- （一）《健康证》申请书；
- （二）有效的身份证明；
- （三）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从业人员，颁发《健康证明书》。

《健康证明书》有效期为1年。

取得《健康证明书》的人员，方可从事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第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和协助本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

从业人员应当具备食品卫生常识和食品法律、法规知识。

第十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将健康检查合格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的结果制作成胸卡（见附件2）。从业人员工作时应当佩戴胸卡以备检查。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采购食品及原料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查阅卫生许可证。

向出入境交通工具提供食品的单位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同时应当建立销售食品及原料单位的卫生档案。检验检疫机构定期对采购的食品及原料进行抽查，并对其卫生档案

进行审核。

卫生档案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三）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 （四）使用进口原材料者，需提供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复印件）；
 - （五）供货合同或者意向书；
 - （六）相关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 （七）产品清单及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
- （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 （二）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情况；
 - （三）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卫生设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情况；
 - （六）食品卫生检验情况；
 - （八）供水的卫生情况；
 - （九）使用洗涤剂 and 消毒剂的卫生情况；
 - （十）医学媒介生物防治情况。

2023年监督思想与监督理论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实用篇四

(2019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19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第四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

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评价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应当考虑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等因素。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目录进行调整。制定、调整分类目录，应当充分听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使用单位、行业组织的意见，并参考国际医疗器械分类实践。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医疗器械的研制应当遵循安全、有效和节约的原则。国家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

第六条 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不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对因设计、生产工艺、消毒灭菌技术等改进后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调整出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

第七条 医疗器械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诚实守信。

第二章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

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一)产品风险分析资料；

(二)产品技术要求；

(三)产品检验报告；

(四)临床评价资料；

(五)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

(六)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七)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应当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资料中的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是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临床评价资料应当包括临床试验报告，但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除外。

第十二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注册申请资料转交技术审评机构。技术审评机构应当在完成技术审评后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审评意见。

第十三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技术审评时认为有必要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查的，应当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技术机构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第十四条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

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非实质性变化,不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将变化情况向原注册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除有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三)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第十六条 对新研制的尚未列入分类目录的医疗器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有关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规定直接申请产品注册,也可以依据分类规则判断产品类别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类别确认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注册或者进行产品备案。

直接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程度确定类别,对准予注册的医疗器械及时纳入分类目录。申请类别确认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该医疗器械的类别进行判定并告知申请人。

(二)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三)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应当通报临床试验提出者以及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第三章 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三) 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 (四)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 (五) 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应当对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设备条件、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

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应当使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命名规则。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通用名称、型号、规格；
- (二)生产企业的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号；
- (四)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
- (五)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
- (六)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
- (七)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
- (八)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储存条件、方法；
- (九)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

别说明。

第二十八条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由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受托方应当是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方应当加强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具有高风险的植入性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具体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章 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

- (一) 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二) 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
- (三) 生产企业的名称；
- (四) 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第三十三条 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第三十八条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在用医疗器械，转让方应当确保所转让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不得转让过期、失效、淘汰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是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

已注册或者已备案的医疗器械。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四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口的医疗器械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和备案情况。进口口岸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通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事先核查广告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控制。

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分析，对不良事件进行评估，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有认识上的改变的；

(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医疗器械可能存在缺陷的；

(三)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再评价的情形。

再评价结果表明已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向社会公布。被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不得生产、进口、经营、使用。

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二)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四)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医疗器械进行检

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选择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承担复检工作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存在有害物质或者擅自改变医疗器械设计、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使用补充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得出的检验结论，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作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医疗器械质量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器械广告违法发布行为，应当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所在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信息平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依法及时公布医疗器械许可、备案、抽查检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日常监督管理信息。但是，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六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修改本条例规定的目录以及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规范，应当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专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消费者以及相关组织等方面的意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

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

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2019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2019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2019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权、玩忽职守、徇私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

(二) 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

(三) 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

(四) 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

(五) 妊娠控制;

(六) 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 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

第七十七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标准分别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十八条 非营利的避孕医疗器械管理办法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研制的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

中医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康复辅助器具类医疗器械的范围及其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七十九条 军队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 由军队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和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2023年监督思想与监督理论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实用篇五

一、以专项稽核为契机，促进社保基金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根据**市开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人数和待遇支付专项审查的要求，从五月下旬至八月中旬，我局抽调业务人员分两个小组对全市30%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基金稽核工作，共稽核企事业二十一家，涉及人员9100余人，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了有效整改。

二、根据**市医疗保险基金检查要求，与我局医疗保险处配合，制定了我市医疗保险检查的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对全市10家定点医院和16家门诊、32家药店开展了认真的清理工作，对查处问题认真整改，及时报送了汇报材料。

三、认真开展迎接市检查院和**市基金检查组对基金的检查工作，对涉及到的八项险种98年-09年十一年的财务收支自查表格进行了审核汇总，确保了检查顺利通过，未出现任何问题。

风险。

今后工作的努力方向：

一、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监督包括基金征缴、支付、投资、预算、决算等环节，在今后基金监督的工作中，严格执行现有各项规定，在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的基础上，善于发现问题，敢于坚持原则，勇于攻克难点。既要把好基金支出关，也要完善基金征缴方面的工作，按照科室职能实现基金监督覆盖率100%。

二、结合非现场监督工作的开展，对手工报送或网络传输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掌握社会保险参保变更情况和基金变动及增值保值情况，对基金收缴、支付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非常态变化，及时汇总及时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针对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以前社保基金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为局里的各项业务开展和重大业务的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保障和服务。

三、在新科室成立后积极加强与各部门各科室的沟通协调，按照全局工作的统一部署，立足实际，锐意进取，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社会、服务全局的水平，为全局工作的开展发挥科室的积极作用。

和大家一起把这项工作做好，共同维护好基金的安全，为全局工作的开展发挥科室的积极作用。

一、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企业287家，其中：生产企业48家，使用企业67家（其中使用液氯企业有宁夏昊盛纸业、宁夏宇华、宁夏科进峡光纸业和各县自来水公司，使用液氨数量较大的企业宁夏万胜生物工程公司、宁夏圣花米来生物公司），经营企业共有172家（其中取得甲种证137家，乙种证35家）

截至目前，48家生产企业中关闭企业2家（青铜峡1家，利通区1家），搬迁企业4家（利通区2家，青铜峡市2家），长期停产企业16家，下剩基本正常生产企业26家。使用企业中有30家陆续注销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经营企业数量没有太大变化。

二、今年执法检查情况

监管执法计划安排，对当月列入计划的企业全部进行了检查。

三、开展的几项重点工作

1、开展加油站安全专项检查。8月份利用10天时间，带1名专家共检查中石油、中石化、宝塔公司和私营加油站87家（其中中国营加油站占总数的80%以上），共查出问题260余项，立即整改的有230余项，其中问题较多的中石化加油站有11家未安装高低液位报警仪（全部是收购私人加油站），目前中石化争取资金，正在逐步安装到位。查出重大隐患加油站1座（同心县王团加油站与学校不够12米）。查出大部分私营加油站未安装液位报警仪，有7家加油站为半地埋油罐（利通区3家，同心县4家），待换证时改建为地埋罐。

2、开展矿热炉和高温炉窑专项整治。全市共有矿热炉和高温炉窑企业25家，其中：矿热炉企业17家（电石企业9家，硅铁企业7家，硅锰企业1家），高温炉窑企业8家。目前正常生产的矿热炉企业只有9家（共17台炉子），除宁夏泰丰镁业公司2台炉子未安装循环水失压报警装路外，其余8家企业全部安装投入使用。在检查中，泰丰公司召开前已责令停产整顿，常信公司1号炉有5处循环水失压报警，责令11月底前安装冷却塔，确保水温正常，另外，宁夏普华公司、连通公司报警装路不正常，责令调试正常。

3、开展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总局40号令要

求，对全市28处重大危险源和新建企业中4处新增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评估定级。目前，除青铜峡市外，其他县（市、区）安监局已完成备案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文件要求，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全部实现温度、液位在线检测并远传。

4、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截至去年年底，全市已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7家，三级企业2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7家，有色、机械各1家）。年初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和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分

别做了安排，要求所有危化生产企业年底全部达标，30家工贸企业年底达标。截至目前，2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中（停产和新建企业不计入达标数），已完成自评并申请评审的危化生产企业共18家，其中：申报二级标准化1家，申报三级标准化17家。已完成自评并申请评审的工贸企业共10家，其中：申报二级标准化5家，申报三级标准化5家。已完成评审并通过审核的企业共6家。

5、抓好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工作。在4家企业完成危险化工工艺改造的基础上，对今年新建的具有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按照高标准、严要求，严把建设项目“三同时”关口，一次性投资到位，全面实现自控。

评员培训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共500余人参加了培训。今年4月份，又举办了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员培训班，共有128家企业300余人参加了培训，并取得了自评员证书。10月份，组织了10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讲师团的培训。同时要求各类企业积极参加自治区安监局组织的各类标准化培训班，确保企业自评员能够持证上岗。

7、做好行政许可等工作。制定了市安监局行政许可审批流程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使用、经营和新建项目三同时的工作程序。同时认真做好受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和铝镁机加工制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全市未发生一起受限空间作业导致的中毒等事故。

2023年监督思想与监督理论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实用篇六

一、安全责任主体明确。我局联合办公区域各单位成立了消防工作安全领导小组，并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了责任书，分管领导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各单位遴选责任心强，懂业务的人担当安全员，形成了党委（党组）领导、主管全面负责、

安监科依法监管、部门严格自律、全员积极参与的安全管理格局，进一步强化了党委对安全发展的领导，突出党政齐抓共管。

二、安全理念与时俱进。在安全管理理念上作了重大改变。从“安全管理”到“安全发展”，从“安全发展理念”到“安全发展战略”，从“亡羊补牢”到“未雨绸缪”，体现了局党组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识的不断深化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科学总结，体现了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运行的现实要求。年初，局党组理清安全工作思路，按照“突出重点、贵在平时”的原则，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划分重点时节和敏感时段，节奏鲜明，步伐有力，有计划有章法的稳定推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安全教育培训到位。每季度组织各单位安全员和各办公区域保安保洁人员安全培训，培训内容紧贴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紧密结合受训人员情况，符合季节时节特点和工作规律，通俗易懂，应用广泛，有针对性，操作性强。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了安保人员险情初期处置作用，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利用各单位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安全宣传片、规章制度和安全常识，警醒干部职工，绷紧红线，长鸣警钟，安全事故就在我们身边，做到制度走下墙、牢记在心中。

四、隐患排查治理经常。分管局长亲力亲为，科室高度重视，开展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而后向局党组汇报，局党组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进行安全隐患分析，建立了规范、持续、有效的工作程序。总体来看，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周期短，落实推进快，整改效果好，经费使用透明。

一是各办公区域的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能力与岗位要求不相适应。当前，各办公区域消防管理员、市宾馆电梯管理员和电工未经过专业培训，无管理员资格证，均属无证上岗。

二是政务大厅移交我局管辖后，科室面临着人力不足的局面。政务大厅建筑面积4万多平方米，直梯和扶梯共15部，点位多，面积大，同时还要兼顾其他办公区域的安全，仅靠科里现有的3个人难以面面俱到。

三是市宾馆和事务保障中心2部传菜梯没有在特检中心备案，无法进行年检，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四是办公区域现有的消防设施老旧严重，故障频发。很多设施设备在建筑完成之后就没有更新换代过，与当前执行的消防法律法规和规范不相适应，消防安全工作严重滞后。

1、持续推进监察委办公楼消防验收事宜，继续对损坏的消防设施维修改造。

2、开展办公区安全检查，特别是政务大厅这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巡检巡查，并派专人驻守。

3、组织各办公区域保安、各单位消防安全员消防常识、电梯逃生培训。

4、开展办公区域消防应急演练。

5、对办公区域30部电梯年检。

6、与市政府办公区域重新签订安全责任书。